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0-03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交科	股票代码	3002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岭松	姚晓萍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
电话	025-86576542	025-86576542	
电子信箱	sjkdmb@jsti.com		sjkdmb@jst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2,798,934.74	2,108,732,354.38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872,118.45	220,023,757.76	-4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4,048,557.97	219,867,250.25	-4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901,887.30	-645,015,120.52	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1	0.2265	-4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1	0.2265	-4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5.13%	-2.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32,720,287.34	13,351,138,989.14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3,967,451.73	4,819,734,076.60	-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符冠华	境内自然人	21.01%	204,126,710	153,095,032	质押	107,355,609
王军华	境内自然人	14.26%	138,496,870	103,872,652	质押	37,722,105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实上投领华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1,483,373	21,483,37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7,300,269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1.56%	15,127,892	0		
潘岭松	境内自然人	1.26%	12,227,738	9,170,803		
陆晓锦	境内自然人	1.18%	11,488,044	0		
曹荣吉	境内自然人	1.17%	11,320,081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1,000,000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2%	10,850,08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符冠华和王军华为一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报告期内尤其是一季度公司的工程勘察、综合检测等需要现场作业的业务以及海外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加上国家提出“新基建”投资战略，公司业务有序恢复，经营业绩较一季度也有了明显改善。面对全球疫情的不利影响以及国家发展新基建投资的战略契机，公司经营管理层一方面严格贯彻执行年初集团战略规划部署，围绕“高质量与创新发展”的战略目标，分解落实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科技研发和市场开拓，另一方面审时度势，紧抓新基建发展的时代机遇，大力推动交通新基建发展，加速布局新基建投资领域。

1、打造五大基地市场，实现承接额和在手订单恢复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更加聚焦高质量优质业务。除江苏外，公司再打造浙江、北京、两广、川渝四个基地市场，重点围绕五大基地市场进行属地化布局调整。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承接额、境内工程咨询新承接额、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工程咨询业务已签合同的在手订单、Eptisa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也都实现了一定增长。

2、完善市场布局，积极探索检测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影响，检测业务承接额增长明显，较去年同期增长24%。除公司传统工程领域公路、市政、桥梁、水运检测业务外，公司还积极探索布局工程领域非公路市政检测业务和非工程领域检测业务。2020年上半年，公司航空、铁路检测业务承接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123%；环境、食品检测业务承接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6%。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检测业务实现突破性发展，首次承接军用航空检测项目；并首次获取交通运输部公路局路桥国检项目，涉及16个省3.5万公里的路面和7个省的桥梁抽检和数据处理。公司子公司益铭检测进入江苏省重点行业土壤污染调查检测实验室名单，其旗下5家子公司进行CMA技术能力扩项，新增检测方法或标准合计约600项，增强了土壤固废检测能力，其中江苏佳信CNAS现场评审顺利通过，为食品检测业务快速增长夯实基础，下半年公司将加快环境、食品检测能力的建设。未来，公司还将探索布局防雷检测、计量校准、消费品、电驱动检测等检测领域。

3、进军新基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大数据、智慧园区等数字化业务

(1) 智慧桥梁定检系统

苏交科智慧桥梁定检系统是集桥梁基础数据管理、现场病害采集、技术等级评定、报告生成及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为后期桥梁养护管理决策、资产保值增值提供高质量、高效的数据支撑。相对传统桥检，智慧桥检具有以下明显优势：将分散、间断的定检作业执行环节整合为连续的完整现场作业，实现业务流和信息流的同步；提升整体作业效率25%以上。目前该系统已累计上线40个项目，超过5,000座桥梁，超过10万个病害，已应用于2018-2020年度扬州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服务项目、2019年泰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定期检查项目、2019年南京市建邺区桥梁定期检测项目、常溧高速2019、2020年桥梁检测、2019年芜湖国省干线公路桥梁检查、无锡市2019-2020年度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业务项目分布于江苏、陕西、重庆、宁夏、福建、湖北、广西、云南、安徽等9个省份的政府客户。

(2) 智慧高速公路拥堵预测与管控系统

苏交科智慧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系统是基于历史年OD大数据分析和现场视频数据结合，实现了对高速公路拥堵状态进行提前预测并主动控制，具体包含大数据预测车辆出行路径模型，判断进入路网内的车辆在下一时间点的路径概率；短时高速公路路段拥堵预测模型，基于路径预测判断下一时间点的高速公路断面流量以及可能的拥堵情况；拥堵预测下主动控制策略自动生成模型，基于预测的车辆路径，对于主要来源车辆流向进行策略性控制，避免车辆在同一时间达到堵点，从而实现缓堵。目前该系统已在苏州、贵州等高速公路项目上进行了实践测试，可以实现拥堵的提前预测、控制方案自动生成，同时在突发事件情况下可以根据事件发生的路段，自动形成对上游的控制方案，有效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根据实践测试数据初步测算可以使高速公路提升约10%的通行效率，降低10%的事故风险。

(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苏交科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通过标准化数据采集，实现与城市交通监管中心对接，对实时车位、停车场数据动态监管以及停车场饱和度、停车收费等各项业务实现可视化监管。该系统已应用于南京禄口机场智能停车楼、厦门海沧行政中心沉井式地下停车场等项目中。

（4）智慧工地系统

苏交科智慧工地系统整体上是运用“互联网+交通基础设施”新思路，推进大数据与项目管理系统深度融合，通过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手段，对工程建设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数据采集和智能远程监控，从而提高公路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与管理效率，增强决策与应急能力。以沥青路面智能施工为例，传统的施工质量靠人在施工的前后场查看，存在有限反馈、抽样检测、事后检测等不足。而大数据支撑下的沥青路面智能施工技术，可以主动采集拌合、运输、摊铺及碾压等施工环节相关数据，然后采用碾压均匀性等参数实时评价各环节施工质量，对出现问题的环节主动提醒，实现对问题的及时纠偏，从而保证了施工质量。苏交科研发的沥青路面智能施工技术已经为全国15个省份，66个工程，7000余公里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持。

（5）智慧监理系统

传统的监理工作模式核心是人，人的能力有差别或参差不齐，就会导致“透明”度低、信息滞后、数据虚假、效率低下、专业技术不足等问题，使监理服务公信力下降。随着与信息时代的深度融合，针对上述问题，苏交科开发了“智慧监理”系统，通过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手段对施工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处理，代替人工的主观判断，以此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实现监理工作信息化、透明化，并可确保数据的真实可靠，提高施工管理决策水平。“智慧监理”系统目前已完成第一期“云在指尖”上线及第二期“数据驱动”顶层设计工作，整体实现了监理工作模块化、监理过程透明化、一线工作专业化、工作模块流程化和工作数据信息化。未来“智慧监理”将引入神经网络算法，对万亿级的数据进行深度学习，去发掘施工工艺、施工能耗、气候环境、车流荷载、养护方案等一系列用于科学决策的数据链，由此建立一个更加科学、集约、适宜的项目管理系统，有效的解决地区差异、气候差异和环境差异等现实情况带来的管理问题。

（6）智慧安全云系统

报告期内，苏交科智慧安全云系统正式上线运营，业务范围涵盖标准化评价、第三方检查、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业务、在建工程安全、评价、咨询服务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上线107个总项目。以徐汽集团标准化评价为例，运用智慧安全云系统可降低人力资源成本39%，项目实施周期缩短57%；以安全研究中心公路评价团队为例，交付能力提升51%。

（7）非现场执法系统

要提升交通安全水平，不得不提近几年交通行业的管理之痛“公路治超”。据统计，50%的群死群伤交通事故与超限超载行为直接相关，全国每年因超限超载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300亿，近年来因超限超载导致的桥梁垮塌事件30余起，增加桥梁养护资金超过100亿元，而长期货车超限超载运输导致公路寿命缩短50%~60%。因此货车超限超载已经成为制约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传统的超限超载安全监管模式是通过执法人员现场拦截车辆进行执法，存在技术装备落后、工作效率低、安全性差等问题。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国内各地陆续开展了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探索和研究。苏交科已经构建形成了“科技治超”一站式解决方案，可以有效提升公路治超安全监管水平，先后在江苏、江西、福建、湖南等地推广实施了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目前正在运行的监控站点将近百个。

同时苏交科正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治超综合管理平台，对超限超载车辆的重量、车型、位置、来源、去向等信息进行时空规律分析，再通过黑名单预警、查缉布控、一超四罚等方式与其他执法部门实现数据交换与业务联动，并结合信用手段来进一步提升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威力，使得超限超载车辆无所遁形，营造出“不敢超、不能超、不想超”的社会氛围，从而保障治超工作的长治久安。

4、持续推动创新与科技进步，打造技术品牌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及科研载体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被科技部外国专家局命名为“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获得了江苏省发改委认定的“江苏省数字公路工程研究中心”，获得了江苏省工信厅和江苏省交通厅联合认定的第二批智慧交通优秀产品“公路桥梁健康监测应用服务”。公司主持参与了科技部重点专项“大型桥隧结构灾后快速检测评估技术与装备研发”和“膨胀土滑坡和工程边坡新型防治技术研究”、住建部技术创新项目“道路下方地下空间集约利用与安全保障技术”等25项科研项目。

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42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获得省部级奖项9项，其中“在役桥梁工程性能提升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浅层地热能高效可持续开发关键技术及应用”、“聚磁式轻量化特种永磁电机及其调磁技术”3个项目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基于大数据驱动的高速公路拥堵主动预防与控制技术”项目荣获中国公

路学会2019中国高速公路信息化奖，“空间扭背索斜拉桥建造关键技术”项目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识别评价与协同开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城市隧道照明节能技术研究”项目荣获江苏省建设优秀科技成果奖二等奖，“基于城市隧道的降噪技术系统研究”、“江苏省海绵型道路建设与运行维护指南”2个项目荣获江苏省建设优秀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公司主编的行业标准《客车座椅约束隔板》（QC/T 1106-2019）、工程建设标准《城市隧道照明设计标准》（DB32/T 3692-2019）发布实施，参编的工程建设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DB32/T 3703-2019）、《江苏省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DB32/T 3696-2019）发布实施。

公司积极打造学术品牌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路面、桥梁工程各领域在内的全国性学术会议3场，联合主办了2020第五届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论坛，承办了“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桥梁工程）建设研究研讨会等学术品牌会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增新设子公司徐州市交科轨道交通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